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有關與首鋼財務訂立之先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先前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聘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242,578,68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6.64%，且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其他股東概無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張丹先生(彼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彼連同其他兩位為首鋼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張丹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所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需要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有關與首鋼財務訂立之先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公告。先前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和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首鋼財務

**年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生效日期(即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先決條件**

新金融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存款服務**

**服務**

本集團將資金存入於首鋼財務之存款戶口以收取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於年期內，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 定價政策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存入於首鋼財務的任何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以下各項：

- (a) 央行頒布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 (b) 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及
- (c) 首鋼財務向首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政策」一段所載本集團就釐定及監控存款利率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

## 結算服務

首鋼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本集團動用結算服務時，首鋼財務將不收取服務費。

## 歷史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先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15,500,000	15,500,000	15,056,704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上限 (包括其應計利息)	15,640,000	15,640,000	15,640,000

附註： 其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首鋼財務存入之未經審核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 建議年度上限

於年期內，每日存款上限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16,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16,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16,000,000元 (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於釐定每日存款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首鋼財務之歷史每日存款結餘；
2.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存水平；
3. 本集團現金狀況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預期增長；
4. 本集團於年期內的財務需要；

5. 本集團預計每日存款結餘；及
6. 上文「新金融服務協議」一段所披露的存款利率的釐定準則。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36條，並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生效日期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上市規則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將於首鋼財務的存款轉移至本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賬戶。

## 內部控制政策

有關確定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與首鋼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集團將取得並對比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2. 本集團將與首鋼財務於有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確保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在中國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報價。

監察有關存款服務的每日存款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入首鋼財務指定賬戶的資金款額，確保不會超過每日存款上限。倘本集團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預期超過每日存款上限，首鋼財務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本集團將安排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的其他存款賬戶。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提供首鋼財務存款安排的最新情況。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每日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的資金風險控制措施如下：

- 首鋼財務將定期向本集團提供其季度財務報告、年度審計報告或其他報表。
- 首鋼財務將確保其存放相關存款的所有資金管理資料系統均達到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
- 首鋼財務將確保嚴格按照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運行，以及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借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的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要求。

#### 有關本公司及首鋼財務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切割鋼絲及膠管鋼絲。

##### 首鋼財務

首鋼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首鋼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財務顧問等金融產品成為首鋼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於本公告日期，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首鋼財務已根據先前金融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經濟及靈活的金融服務。重續先前金融服務協議並與首鋼財務持續保持合作，將有助本集團優化財務管理。作為庫務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須不時在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維持其他銀行結餘。

鑑於首鋼財務(1)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2)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且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可向本集團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3)為獲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授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主要包括首鋼集團成員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承受更低風險，因此可為本集團的存款提供更佳安全性；(4)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在中國的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使本集團從中獲得一般利息收入；及(5)作為首鋼集團旗下金融機構，而央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及東方金誠國際信用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對首鋼集團的信用等級為「AAA」，表明首鋼集團擁有健康的現金流，償債能力強；因此，有關存放於首鋼財務的存款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不排除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選擇中國任何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為其提供金融服務。

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每日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了更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張丹先生(彼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彼連同其他兩位為首鋼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蘇凡榮先生、李金平先生及張丹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需要就有關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財務為首鋼集團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聘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242,578,68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6.64%，且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外，其他股東概無於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每日存款上限」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期內存放於首鋼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人民幣31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7,600,000元)
「存款服務」	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每日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央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首鋼財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首鋼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首鋼財務」	首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港幣1.1元=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陳娜女士(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淑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稼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